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516 第 0167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516 第 0167 号

**致：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index>）披露了《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4,3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735%。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三）《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四）《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龙正忠

经办律师: (签字)

郑影:

郑影

毛丽宇:

毛丽宇

2017年5月16日